

新竹市 112 年度防制人口販校園宣導—教育人員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第 4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移字第 1110913026 號函頒「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 11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 三、新竹市警察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新竹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
- 四、新竹市 112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確立「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項核心理念，期使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更加精進完備。增進教育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觀念，運用各類校園宣導時機，結合人口販運、詐騙時事等議題，向老師與學生宣導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避免遭受不法人士利誘、發生憾事，並適時運用網絡系統資源獲得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及地點：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3:00—16:00，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會議廳（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伍、實施對象及辦理模式

-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高、國中、小學校學務人員，預計約 80-100 人；
請各校務必至少指派 1 名主協辦人員參訓。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登入報名；全程參與本案課程者，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報名網址：<https://pse.is/4xbwhp>

陸、 課程流程及內容：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者
13:10- 13:30	報到+前測	新竹市政府教育 處及協辦學校
13:30- 15:30	『校園人口販運防制、預防詐騙手法及透過時事探討加強預防』 (如青少年海外遊學詐騙、柬埔寨事件等時事、兒少常遇性剝削議題、人口販運常見詐騙手法、海外救援求助管道，以及可供學校宣導人口販運的網站運用資訊等)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 販運防制科 石村平科長
15:30- 16:00	防制人口販運問題討論與雙向交流	
16:00- 16:15	學習測驗及滿意度調查回饋表+賦 歸	新竹市政府教育 處及協辦學校

柒、 預期效益：

- 一、參訓種子人員返校向各校師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與求助管道宣導，以增進校園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意識，防範多元詐騙手法、減少人口販運相關憾事發生。
- 二、結合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廣度。

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